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3〕0016 号

中山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307-442000-04-01-98113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600 吨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永滨路 5 号 A 区）；中心位于（东经 113° 28' 23.031"，北纬 22° 18' 4.177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，年生产塑料件 600 吨/年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注塑工艺：原材料→注塑→品检→组装→成品。

磨具维修工艺：待维修模具→机加工→维修好模具。

产生的次品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申报内容，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统一外购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、注塑冷却用水 15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注塑冷却用水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甲醛、苯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注塑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+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甲醛、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、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

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东南侧噪音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、含油碎屑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272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